

固原市原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原州区社保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我单位承担着全区城乡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险信息维护、参保缴费、待遇发放、费用稽核、资格认定、社保卡制作、档案管理、协议医疗机构管理等工作任务，是政府服务窗口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原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核定全额预算事业编制 20 名。其中：局长 1 名（正科级），副局长 2 名（副科级），其他工作人员 11 名，内设 1 室 4 股（办公室、财务股、医疗保险经办股、养老保险经办股、信息股）。

原州区社保局 2020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812.39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27	167.27	

		(九) 卫生健康支出	15.55	15.55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29.57	29.57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812.39	支出总计 812.39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预算数与2019年 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4.42	233.33	233.33		28.91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1	22.62	22.62		0.91	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1.31	11.31		11.31	113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260.69	500		500	-1760.69	-77.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3	4.24	4.24		1.11	35.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10.02	11.31	11.31		1.29	12.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97	16.97		16.97	1697

2210203	购房补贴	5.02	12.6	12.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77		

7.58	150.1
-9.03	-903
-12.77	-127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312.39	300.28	12.11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300.11	300.11	
30101	基本工资	75.84	75.84	
30102	津贴补贴	65.76	65.76	
30103	奖金	6.32	6.3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2.39	12.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2	22.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1	11.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1	11.3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	4.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5	2.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97	16.9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8	70.8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1		12.11
30201	办公费	2.2		2.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5		0.5
30206	电费	1		1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		2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0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				2		2.12			2.12			2			2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预算数与2019年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812.39	一、行政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2.39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812.39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12.39	本年支出合计	812.39
十、上年结转	15.68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828.07	支出总计	828.07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经营预算收入	债务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资预算收益	其他预算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级财政拨款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812.39		812.39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原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社保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社保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828.0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12.3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2.3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5.6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12.39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57 万元。

二、关于社保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社保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2.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312.39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82.35 万元，增长 35.8%。

人员经费 300.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5.84 万元、津贴补贴 65.76 万元、奖金 6.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22.6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1 万元、职业年金 11.3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5 万元、住房公积金缴费 16.97 万元、绩效工资 12.3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8 万元、购房补贴 12.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7 万元。

公用经费 12.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2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劳务费 1.8 万元、工会经费 2.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社保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5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5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2020 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100 万元、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200 万元、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200 万元。2020 年预算 500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1760.69 万元，下降 77.88%。

三、关于社保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社保局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与 2019 年持平。

四、关于社保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社保局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社保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社保局 2020 年收入总预算 828.0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12.3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5.68 万元；支出总预算

828.0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12.0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5.68 万元。

本年收入全部为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本年支出全部为事业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社保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社保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2 辆，价值 27.58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0.19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33.98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1、狠抓政策落实，参保扩面任务全面完成。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坚持创新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宣传动员，力促应保尽保。**一是**全面落实全民参保计划。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全民参保登记工作部署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压实工作责任，重点抓好贫困人员等重点人群及时参保、精准参保，为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参保目标任务夯实基础。**二是**全面落实补助代缴政策。建立

部门协调机制，推进数据共享，核准建档立卡、重残人员等各类困难人员信息，做好社保费政府补助代缴工作，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特困人员全员参保。通过相关政策措施的全面落实，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组织参保缴费362323人，完成目标任务数360700人的105%，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员除50人因参军、服刑等不符合参保缴费外，其余97261人全部参保，参保缴费达10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20.1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6万人的125.6%，其中按政策规定政府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等特殊人群代缴养老保险60224人。

2、狠抓社保扶贫，助推脱贫攻坚取得实效。坚持把社保扶贫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多措并举，强力推进。**一是**强化政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结合“12333”全区统一咨询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广泛深入村组、居委会走街串巷说政策、算待遇，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使社会保险政策深入人心。2019年，开展宣传活动6次，举办各级培训班及讲座12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万余份。**二是**认真落实社保扶贫政策。紧盯脱贫攻坚大局，克服各级财政极度紧缺困难，年均为6.02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特困人员、劳务移民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三是**坚持把医保扶贫作为解决“两不愁三保障”一项重要内容，精准施策，全面发力，助力脱贫攻坚进程。在认真落实困难人群参加基本医保缴费补助政策、医保扶贫补助政策、自治区健康扶贫政策基础上，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患者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截止目前，

全区核定的 6328 名贫困患者中,住院 4379 人,医疗费用 5267 万元,个人自付 424 万元,平均实际报销比例达 91.66%。四是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坚持以点带面,精准施策,在开城镇深沟村开展了社保示范试点,带动社保扶贫工作开展。同时,扎实做好定点帮扶工作。研究制定了铁钩村 2019 年定点帮扶工作实施方案,抓好一系列帮扶活动。筹措资金支持帮扶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3、狠抓监督管理,经办服务规范有序实施。与协议医疗机构签订管理协议达 100%,参与全市及自治区市级医保交叉稽核检查,对交叉发现的涉及 26 人次 25.16 万元基金不予支付,并对涉及的 37 名医保医师按照自治区《医保服务医师诚信监督暂行办法》分别给予 1-3 分诚信扣分。全年对县区、乡镇医疗机构进行了 6 次的不定期集中检查,并充分利用医保监控系统对门诊、住院实行实时监控,对疑点问题经分析后抽查病例资料,2019 年共查出各类违规 1299 人次涉及医保资金 16.48 万元不予支付。对统筹区外就医住院的患者通过电话稽核费用真实性 684 人次,大额及外伤原因稽核 147 人次,其中对 5 名不符合医保政策规定涉及 12.77 万元给予不予报销处理。规范实施转诊转院审批程序,全年门诊大病转诊 932 人次、异地备案 173 人次。力推县区级医疗机构“先住院、后付费”付费方式改革,并积极实施就医联网结算,有效的解决了参保人员就医“跑腿”和“垫支”问题。全年为协议医疗机构 2.3 万人次报销普通住院费用 1.01 亿元、生育住院 1745 人 286.75 万元、门诊大病 9424 人次 169.44

万元、单病种付费 887 人次 233.77 万元、结算跨省就医 17 人次 5.13 万元；门诊统筹核报销 42.39 万人次 1052 万元。全年经办大厅“零星”报销窗口报销普通住院 1075 人次 944.91 万元；门诊大病 268 人次 121.7 万元；产妇 246 人次 28.6 万元；对 1687 人次支付大病保险财政补助 147.46 万元，对 238 人次支付财政兜底资金 180.42 万元。

4、狠抓待遇提升，群众基本生活有效保障。坚持把提升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作为一项惠民工程来抓，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补贴支持，确保及时调增发放。一是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养老金调增政策。2019 年，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 3.6 万人，中央和自治区基础养老金为 148 元，我区财政按 10 元每人每月增加基础养老金，使人均养老金达到 158 元。二是抓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认真落实“先保后征”和政府补贴参保机制，进一步解决今年以来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遗留问题。2019 年，市辖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 16447 人，累计筹集资金 8.08 亿元，到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4760 人（含城乡居民养老 270 人），其中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均月养老金为 1048 元，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均月养老金为 545 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资金筹集率、社会化发放率实现三个 100%。

5、狠抓作风建设，经办服务管理提质增效。以深入推进“解民忧 转作风”等专项行动为着力点和突破口，“一门、一窗、一网”经办服务全面发力，切实推进办事提速、服务提质、管理提效。一是大力推进窗口行风建设。以学习蔡兰

同志先进事迹为契机，组织开展“服务技能练兵比武”和“争做服务标兵”活动，着力打造热心、爱心、细心、耐心“四心”服务品牌，全面提高经办服务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进一步规范经办服务大厅基础设施、便民服务设备，积极推行“一站式”办理，为参保居民和办事群众提供网上经办“一对一”委托代办和自助外网查询电脑，完善帮办、代办、领办服务。着力开展社会保险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开展社保经办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突出重点岗位、重点部位和重要环节，进行重点督办整治，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净化社保经办系统生态环境。

二是大力推进网上经办服务。落实“网上人社”和“掌上 12333（手机 APP）”经办要求，以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为标准，不断提升经办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为异地居住和行动不便退休人员提供手机远程养老待遇资格认证，使认证更加快速稳定。2019 年，全区社会保险网上“不见面”办理事项达到 90%，退休人员通过“12333”手机 APP 进行养老资格认证率达到 90%以上。

三是大力推进社保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社保大数据应用可视化平台建设与社保风险防控大数据应用，做好机房的改造完善，切实提升信息系统支撑能力。积极拓展社会保障卡应用领域，加快固原“银社医”平台在区人民医院的推广应用；全面推广电子社保卡的普及应用，实现社会保障卡的社保领域业务和享受待遇人群的全覆盖。2019，全市累计发放社会保障卡 46 万张，申领电子社保卡 3 万余张。

6、狠抓基层党建，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明显。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三强九严”工程为抓手，努力形成领导有力、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促进党建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一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党组）的部署要求，认真开展主题教育，抓好学习教育贯穿始终，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组织开展集中学习、研讨交流、自主学习，做到入脑入心、知行合一。抓好调查研究贯穿始终，结合实际工作，聚焦问题短板，深入各乡镇（村组）通过对全区社保信息化建设和社保扶贫开展专题调研，有力推进工作。认真抓好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贯穿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通过个人自查、走访调查、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表、设立征求意见箱等方式，广泛征求党员干部职工和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制定整改方案，逐一落实，即查即改，做到边学边查边改。二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9项制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从严教育管理党员，提高党员素质，健全党的组织生活，确保制度落实规范化、常态化、科学化。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制度，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按照“六必谈”要求，开展谈心谈话活动20人次。严格落实“支部主题党日”制度，制定全年主题党日活动方案，扎实开展“争做服务标兵”“不忘初心、走好新的长征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主题党日活动3次。严格落实发展党员、党员组织关系和党费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发展党

员工作程序，2019年支部发展1名预备党员正式入党。扎实开展“双评双定”活动，按季度将每名党员的“评星定格”情况进行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倒逼党建制度落实到每一个党员，推进党员教育管理常态化、制度化。三是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紧密结合我局各项目标任务，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始终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社保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主管级局分管领导与支部书记，支部书记与各股（室）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全体党员签订党员承诺书，形成了层层传导压力、人人肩负责任的工作体系。严格贯彻落实《准则》和《条例》，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区市有关《实施细则》，扎实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问题集中整治和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行动，通过自查清理、抽查复核、专项督查等措施，集中整治在政策落实、社保基金使用、社保扶贫、窗口行风建设等工作中的问题，切实增强广大党员干部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和纪律意识。深化正风肃纪，不断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引向深入。2019年，举办了1期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纪律教育专题讲座，组织观看了3部廉政警示教育片，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宗旨观念和廉洁自律意识。（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社保局2020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无